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怡潔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26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主管職務加給表(0032632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1份，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，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，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原有規定數額支給。
- 三、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與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，自106年4月1日停止適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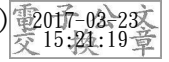
\*1060032632\*



四、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（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），其主管職務加給仍請依本部99年7月3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90125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次長及各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

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| 類別         |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  |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      |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  |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  |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 |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  |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  |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|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公立大專校院     | 大學校長  | 獨立學院校長<br>大學副校長 | 獨立學院副校長<br>大學校院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<br>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<br>空大各處處長、學習指導中心主任<br>專科學校校長<br>僑大先修班主任 | 專科學校副校長<br>大學醫學院學系內學科主任<br>大學校院教務分處、學務分處、總務分處主任<br>大學校院分部主任 |  |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、實習輔導處處長、進修(推廣)部主任、實習輔導室主任 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校院處、室、館下及依 94 年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<br>專科學校院處、室、館、附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、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| 副教授以上兼任 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公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 |   |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       |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<br>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院長 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<br>教授兼任  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、中心主任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、中心副主任及室、科主任 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、中心主任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、中心副主任及室、科主任 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 | 副教授以上兼任  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 | 副教授以上兼任  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、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長   | 教授兼任  | 副教授以下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公立中小學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(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<br>國中校長<br>國小校長(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) | 高級中等學校處、室、部、館主任<br>國中處、室主任(班級數未滿 70 班)<br>國中處、室主任(班級數 70 班以上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<br>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<br>國小處、室主任 |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組長<br>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 275 至 245 元者<br>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|          | 國中副組長    |
| 附則         | <p>一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(含編制表)所定主管職務者，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，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，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二、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，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，按其本職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」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數額支給。但本職比照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，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數額支給；如未列官職等者，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數額支給。</p> <p>三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主管職務者，如於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修正生效前已在職，並按該表修正生效前原訂數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，改按本表數額支給，若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。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者，不得繼續支給待遇差額。</p> <p>四、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扣(減)發主管職務加給等細節性規定，由教育部另定之。</p> <p>五、本表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